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第1項第1款	生物科技	1. 辦理臨床試驗訓練及再生醫療相關課程 2. 辦理細胞治療課程 3. 線上平台維護	1,900,000	1. 辦理臨床試驗訓練課程4場 2. 再生醫療相關課程4場 2. 辦理細胞治療課程4梯次 3. 線上平台維護	
第2條第1項第1款	全球衛生	1. 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WHO、APEC)計畫 2. 115年APEC國家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相關專題研析及專業論壇計畫 3. 國際醫療健保制度及管理趨勢研究 4. 日內瓦宣達及全球衛生交流 5. 全球衛生出書計畫	6,600,000	1. 強化我國衛生福利專家參與WH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2. 協助WHO推案及世衛行動團參與WHA相關事宜 3. 協助衛福部出席APEC衛生相關事務之會議或活動 4. 協助辦理APEC 衛生相關事務之國際會議、政策對話、座談會、讀書會、專家會議或分享會，如APEC 業務研習工作坊及相關討論會議等，至少2場 5. 配合衛福部於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在日內瓦辦理2場專業論壇 6. APEC及WHO等會議之資料研析 7. 國際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相關資訊收集 8. 培育國際醫衛人才，強化課程系統性規劃，辦理培訓課程	
第2條第1項第1款	醫療政策	1. 深化日本再生醫療學會(JSRM)、再生醫療聯盟(ARM)、韓國RMAF交流 2. 再生醫療健保給付政策與國際趨勢研析計畫 3. 再生醫療產業計畫 4. 再生醫療出書計畫	2,200,000	1. 參與日本再生醫療學會(JSRM)、再生醫療聯盟(ARM)、韓國RMAF之交流 2. 建立台灣的再生醫療政策模式 3. 收集各國再生醫療相關資訊與國際接軌 4. 盤點台灣生醫產業量能	
第2條第1項第1款	管理費用	1. 辦公室雜項支出 2. 辦理會議所需各項支出	400,000	1. 辦公室12月份行政管理費用 2. 辦理各項會議所需雜項	
		合計	1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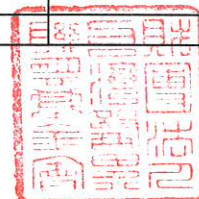
製表人：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 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115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A)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備註
項	款	名稱			增減數(B)	增減比率(%) (C)=(B)/(A)	
1		收入					
		孳息收入	1,000	1,000	0	0.00	
		社會資助	60,000	50,000	10,000	20.00	
		政府補助款	0	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2,000,000	11,500,000	500,000	4.35	
		其他收入	0	0	0	0.00	
		收入合計	12,061,000	11,551,000	510,000	4.42	
2		成本與費用					
		生物科技	1,900,000	1,970,000	(70,000)	(3.55)	
		全球衛生	6,600,000	6,672,000	(72,000)	(1.08)	
		醫療政策	2,200,000	2,080,000	120,000	5.77	
		管理費用	400,000	500,000	(100,000)	(20.00)	
		募款費用	0	0	0	0.00	
		成本與費用合計	11,100,000	11,222,000	(122,000)	(1.09)	
3		業外利益與損失	0	0	0	0.00	
4		稅前淨資產變動	961,000	329,000	632,000	192.10	
5		其他淨資產變動	0	0	0	0.00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0.00	
7		淨資產變動	961,000	329,000	632,000	192.10	
8		期初淨資產餘額	0	13,380,974	(13,380,974)	(100.00)	「期初淨資產餘額」上年度金額，為系統自動帶入【113年營運活動表】的「期末淨資產餘額[合計]」金額。
9		期末淨資產餘額	961,000	13,709,974	(12,748,974)	(92.99)	

製表人: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作業服務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並能與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相對應。
3.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